

# 复星联合康乐爱相守 2.0 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康乐爱相守 2.0 重大疾病保险”，“本公司”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产品特色】

#### 一、覆盖病种全

使用重疾新定义，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合计扩至 195 种，其中轻度疾病、中度疾病为可选责任，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

#### 二、可保双人

单张保单可同时投保两人，支持夫妻、亲子保单。

#### 三、投保范围广泛

投保年龄最高可达 55 岁，普惠高龄客群。

### 【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1）等待期内任一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等待期内任一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或中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

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保险费豁免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等待期内任一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 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五、保险期间

保至终身。

#### 六、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和保险费豁免责任，其中，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和保险费豁免责任为可选责任。。

#### 七、保险责任

##### （一）单人型保单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必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身故/全残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3.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45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几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

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4. 中度疾病保险金（可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中度疾病共有 30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几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5. 保险费豁免（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则自确诊日后首个本合同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本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二）双人型保单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必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一。

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若该次重大疾病为本双人型保单发生的首次重大疾病，且本双人型保单未按

“2. 3. 3. 2 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进行过给付，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豁免确诊日后剩余交费期间内的保险费。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1) 如果上述重大疾病确诊时，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已年满 61 周岁（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则本合同自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终止；
- (2) 如果上述重大疾病确诊时，两个被保险人年龄均未年满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且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另一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或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发生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同

时本合同终止；

- (3) 如果上述重大疾病确诊时，两个被保险人年龄均未年满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且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另一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也未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发生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则本合同自另一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时终止。

## 2. 身故/全残保险金（必选）

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若该次身故或确定全残为本双人型保单发生的首次身故或确定全残，且本双人型保单未就“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过给付的，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且豁免身故或确定全残日后剩余交费期间内的保险费。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1) 如果上述身故或确定全残发生时，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已年满 61 周岁（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则本合同自本公司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后终止；
- (2) 如果上述身故或确定全残发生时，两个被保险人年龄均未年满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且本公司在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后，另一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或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发生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同时本合同终止；
- (3) 如果上述身故或确定全残发生时，两个被保险人年龄均未年满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且本公司在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后，另一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也未在 61 周岁以前（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发生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则本合同自另一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时（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终止。

两个被保险人同时遭受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或发生身故或确定全残：

- (1) 若两个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均未年满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则本公司针对每个被保险人分别给付 100%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若任一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年满 61 周岁（含 61 周岁生日当天），本公司针对每个被保险人分别给付 50%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本合同终止。

## 3.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45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二。

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个被保险人的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双人型保单两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几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4. 中度疾病保险金（可选）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中度疾病共有 30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三。

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个被保险人的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双人型保单两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几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5. 保险费豁免（可选）

两个被保险人中任意一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则自确诊日后首个本合同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本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三）特别注意事项

（1）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患疾病诊断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2）豁免保险费开始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关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3）本公司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

种和一次为限，即本公司针对该两项保障只对保险事故发生时间较早的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确定全残的时间。

## 八、责任免除

### 1.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 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其他免责条款

除“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申请”、“合同效力中止”、“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以及“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等。

## 利益演示表

复先生（被保险人1），32岁，男性，选择为自己和妻子（30岁，女性，被保险人2）购买复星联合康乐爱相守2.0重大疾病保险，计划4，30年交，基本保额50万元，保终身，保险责任含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和保险费豁免责任，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1 年龄(年初)	被保险人2 年龄(年初)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 险金	中度疾病保 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身故/全残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32	30	14,720	14,72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615
2	33	31	14,720	29,44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700
3	34	32	14,720	44,16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1,145
4	35	33	14,720	58,88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8,500
5	36	34	14,720	73,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16,210
6	37	35	14,720	88,32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24,305
7	38	36	14,720	103,04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32,755
8	39	37	14,720	117,76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41,540
9	40	38	14,720	132,48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50,660
10	41	39	14,720	147,2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60,135
20	51	49	14,720	294,4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178,015
30	61	59	14,720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322,235
40	71	69	—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392,480
50	81	79	—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447,840
60	91	89	—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482,985
70	101	99	—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500,485
73	104	102	—	441,6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505,405

## 【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
- (3)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若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保险金，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保险金已给付情况相应减少。